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障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共同执行,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按 照规定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进行对外披露的工作。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 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六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 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任何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二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
- (二)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
- (三) 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 (四) 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 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付息兑付公告;
- (五)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 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和请示等文件;
 - (六) 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第二节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

- (一)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年度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 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

第十五条 半年度报告:

(一)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1.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2.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半年度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中期报告摘要,同时 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

第十六条 季度报告:

- (一) 公司应当在第一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第三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季度报告;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季度报告,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四)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能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
 - (二)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 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 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 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三节 临时报告的披露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如涉及重大事件将及时公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当日内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 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三) 股东会决议;
- (四)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五) 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予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本项规定的事项: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本项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六)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条第(五)项规定的交易;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七) 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1.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 2.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
 - 3.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4. 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 5. 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 (八)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九)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十)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十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及债务融资工具发生异常交易。
- (十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十三)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十四)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 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 (十五)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 (十七)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十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十九)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十)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二十一)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 (二十二)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 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四) 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五)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二十六)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 (二十八) 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六条** 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目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二十八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对重大事件履行了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遵循分阶段 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二)公司就上述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 上述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四)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 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 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 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信息 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证券部负责保存。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 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

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 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三)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 (四) 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五)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六)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七) 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八) 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九)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 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 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当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报告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应就信息披露报告人报告的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五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四十二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 公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 后予以披露;
- (三) 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 在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
- (四) 独立董事的意见、提案需书面说明,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名后,交董事会秘书;
- (五) 在公司内外部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董事会秘书审核; 遇公司内外部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 止并报告董事长;
 - (六) 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临时报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 (一) 临时报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组织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并组织披露。
- (二)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 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 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后予以报送。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应当及时通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

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经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 **第四十七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公司未公开信息自 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 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 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并同时知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 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 开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信息披露职能部门办理。
- (四) 信息公开披露后,主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四十八条 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

公司应当报告、通报收到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 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三) 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报告或通报的其他文件。

公司收到上述文件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四十九条 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发布后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证券部登记备案。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可以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十二条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公司预定披露的信息如出现提前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则公司应当立即披露预定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 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 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 得提供内幕信息或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是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不得早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的时间。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 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公司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 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 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五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 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 担,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豁免披露或者暂缓披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六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一个月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五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应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六十六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六十七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部统筹安排,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 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由 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并记录沟通内容,相关记录材料由证券部保存。

第六十八条 在开始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公司应要求每位来访投资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投资者承诺书。若投资者不签署,公司应取消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

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方或其他 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一条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七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除遵守本章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章 财务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是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应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务。

第七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 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